教务字〔2016〕17号

关于开展2015～2016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客观评价教师教学质量，了解教师课程教学效果，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充分发挥考核的监督、导向和激励作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皖教人〔2011〕4号）以及《蚌埠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院字〔2010〕109号）（以下简称《教师教学考核办法》）文件精神，现将我院2015-2016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组织**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作为一学年一次的常规性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各系（部）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部门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计划和组织实施。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原则；坚持课堂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训教学考核相结合评价原则。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全校所有在编在岗专、兼职授课教师。

**四、考核方法**

原则上按《教师教学考核办法》文件执行。补充几点意见：

（一）我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主要由学生评价，教研室同行评价，系（部）领导评价，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含教学督导评价）四部分构成。其中学生评价占40%，同行评价占25%，系（部）领导评价占15%，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占20%。系（部）负责组织实施学生评价、教研室同行评价、系（部）领导评价；教务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教学管理部门评价。

（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且成绩排名在本教学单位前25%的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比例之和为参加考核教师（含直接认定为合格、不合格的教师）总数的15％。对师德低下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各系（部）于4月30 日前将本系（部）参加考核教师名单报教务处，教务处于5月15日前负责将教学管理部门评价结果反馈给系（部）汇总。5月30日前各教学单位将考核结果分别报人事处、教务处。考核相关表格请在教务处网页（“相关下载”中）下载。

 （四）“双肩挑”教师，自愿按学科参加相应教学系（部）考核，请各系（部）及时告知本部门“双肩挑”教师。

（五）整个学年没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级，由教学系部直接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直接认定为合格，其它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经人事处确认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双肩挑”教师；

2、学校派出挂职、进修、访学，或从事其它工作，本人提供书面总结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人事处确认完成任务的教师。

**五、考核要求**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职务、职称晋升等重要依据之一，各系（部）要认真组织，科学评价每一位参加考核的教师，把握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考评。

 2016年4月22日